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心城区已编控规评估、
控规单元划分项目

委托事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心城区已编控规评估、
控规单元划分项目

委托方（甲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一）：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二）：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三）：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0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商丘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就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心城区已编控规评估、控规单元划分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心城区已编控规评估、控规单元划分项目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满足《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9号）、《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3〕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5号）、《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4〕20号）等文件中相关内容和深度要求，确保成果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和有关部门审批。

2. 为确保自然资源数据安全及有效查看中心城区已编控规评估、控规单元划分等项目数据，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二台控规数据管理平台运行所需硬件。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4. 质量要求：规划工作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及验收。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 项目范围与深度

规划范围为商丘市中心城区，面积约 411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269 平方公里。商丘市中心城区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商丘市中心城区控规单元和街坊划分、控规数据管理平台。

(二) 项目内容

1. 完成中心城区已编控规评估工作

对中心城区已编控规进行数据资料整理和系统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应包括符合性评估、支撑性评估、适应性评估、实施性评估等内容。详细区分可继续沿用控规和需调整修编控规。

2. 完成中心城区控规编制单元和街坊划分工作

控规编制划分为单元和街坊两个层级，单元划分应按照有利于规划传导及便于实施的原则，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和单元划分方案，充分衔接街道(镇)行政区划，确保控规单元地域完整、边界稳定、规模合理；街坊划分应充分衔接城市道路、自然界线、社区(行政村)行政区划，可以由一个地块组成，也可以由若干地块组成。单元层级控规要侧重对总体规划的传导落实，明确空间管控通则；街坊层级控规要遵循单元控规管控要求，细化明确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管控指标，作为出具规划条件的依据。

单元编号要确保唯一性，采用全数字代码形式，共 10 位。其编号前六位可填写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后四位为顺序码，并在备注中注明。

汇交标准详规单元划分成果包括图件、统计表、说明和数据库。

(三) 成果构成

商丘市中心城区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成果包括评估报告、图集。主要内容包括：

1. 商丘市中心城区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报告

(1) 评估概述(收集梳理已编控规，形成已编控规“拼合方案图”)；(2) 符合性评估；(3) 支撑性评估；(4) 适应性评估；(5) 实施性评估；(6) 评估结论与建议(详细区分可继续沿用和需调整修编控规)。

2. 图集

(1) 市中心城区评估结果分类引导图；(2) 符合性评估分析图；(3) 支撑性评估分析图；(4) 适应性评估分析图；(5) 实施性评估分析图；(6) 单元评估分析图。以上图纸应结合评估要素拆分相应图纸。

3. 商丘市中心城区控规单元和街坊划分成果包括图件、说明。主要内容包括：

(1) 图件

省辖市以区为单位分别绘制。图件主要包含：详规单元划分图、详规街坊划分图、详规单元与总体规划协调图、详规街坊与相关单元协调图、详规单元与行政边界及重要设施廊道协调图、专项规划协调图等图件，可在此基础上细分、增加图纸。

(2) 统计表

包括市县名称、单元编号、单元名称、单元类型、单元主导功能、单元面积，以及街坊编号、街坊名称、街坊类型、街坊主导功能、街坊面积等信息。

(3) 商丘市中心城区控规单元和街区划分说明

包括现状情况介绍、单元和街坊划分思路、单元划分方案、街坊划分方案，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 数据库

数据库为 Geodatabase 格式 (*.gdb)，矢量数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投影系统(3°分带)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四) 建设控规数据管理平台

控规数据管理平台，用于对各类文本报告、图纸、表格、图形等控规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上传、存储、下载、更新和共享，实现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的动态管理，提高规划工作的科学性和效率。同时，提供丰富的查询、检索、统计和分析功能，对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和多维度分析，为控规编制、审查和调整提供数据支持。

系统对接

(1) 预留与省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对接，主要是数据服务的对接，实现成果汇交和实时地图调用。

(2) 预留对接商丘市“多规合一”系统，让所有已编制规划可在一个系统内展示、查询与调取。

(3) 预留与各部门业务系统对接接口，实现与同级各部门之间的业务系统的对接。

从系统结构、功能设计、服务管理等各方面要有良好的开放性和可扩展性，以满足系统在数据、用户、功能、权限、表单等方面变更及扩容需求，更好的应对机构改革、业务发展变革的需求。系统要有良好的安全设计，包括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及数据安全。要采用数字证书、硬件终端绑定、HTTPS、WEB 防护等安全技术，实现 PC 端应用上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保证应用、通信及数据的安全。

主要包括成果入库、版本管理、基础数据更新、数据检索、GIS 可视化展示、统计分析。依据指南，数据库支持 Geodatabase 格式 (*. gdb)，矢量数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投影系统(3 分带)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提交成果包括《软件需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分析报告》《操作手册》《系统部署报告》等文档和二台控规数据管理平台运行所需硬件。

(五) 项目售后服务期

通过验收后三年。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规划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等资料；负责及时组织座谈会、技术审查会及项目报批工作。

2. 结合本合同关于项目进度条款的要求，甲方有权在各个阶段要求乙方根据最新数据、相关修改意见等调整规划工作，乙方应积极完善整改。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4. 甲方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本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无权继续使用项目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5. 甲方对于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避免发生纠纷。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研究成果及其他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7. 乙方享有署名权，经甲方同意后可以下列方式和实际需要的网络传播等方法使用项目规划设计成果：

1)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总结；

2) 撰写项目研究论文、报告或参加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

3) 将项目研究论文或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

4) 在国内外举办的规划设计成果展览中宣传和展示；

5) 参加国内外规划设计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一）控规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周期预期为 60 日历日，具体安排如下：

（1）准备与启动阶段：包括工作准备、制定实施计划成立项目组，开展项目调研和总体设计，编制总体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

任务、原则、总体框架、建设内容等，编写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工期：5日。

(2) 系统研发阶段：包括需求调研、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研发和系统测试。计划工期：45日。

(3) 系统培训阶段：包括系统部署、组织培训及系统上线试运行。计划工期：5日。

(4) 系统完成阶段：包括撰写工作报告等文档，准备验收材料。计划工期：5日。

(二) 本次项目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 180 日历日，具体安排如下：

(1) 第一阶段：项目调研阶段，计划工期：30日，主要工作内容：现场踏勘、甲方座谈、收集现状资料、相关图纸，并进行资料分析、坐标转换、数据整合等相关工作。

(2) 第二阶段：方案编制阶段，计划工期：60日，主要工作内容：根据调研成果，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初步方案，并向甲方汇报；根据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 第三阶段：成果编制阶段，计划工期：60日，主要工作内容：各专业深入完善规划方案，对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优化，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形成规划成果。

(4) 第四阶段：成果提交阶段，计划工期：30日，征集各方意见，依据意见完善规划成果并完成上报。

项目周期中不含项目公示或征求意见时间。

以上工作进度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调整。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规划成果验收应依据省厅及市局的审查要点，结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43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9号）、《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3〕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5号）、《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4〕20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商丘市对成果的深度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承担相关评审及专家各项费用，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确保成果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和有关部门审批。

第七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 贰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2685000.00元）。其中乙方一报酬为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1288800.00元），乙方二报酬为 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698100.00元），乙方三报酬为 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698100.00元）。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肆仟元整（10740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 伍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515520.00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 贰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

元整（279240.00元），支付乙方三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279240.00元）。

第二阶段，规划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及控规数据管理平台上线试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捌拾万伍仟伍佰元整（8055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386640.00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贰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209430.00元），支付乙方三人民币贰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209430.00元）。

第三阶段，规委会审查通过，形成正式成果后，上报前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捌拾万伍仟伍佰元整（8055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386640.00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贰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209430.00元），支付乙方三人民币贰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209430.00元）。

第八条 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未经对方允许的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一）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

（二）双方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三)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四) 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二) 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三) 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15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结算报酬。

(四)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五)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协议时由仲裁委员会调解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

第十条 其他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 16 份，甲方 4 份，乙方一 4 份，乙方二 4 份，乙方三 4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i>石清源</i> 单位公章： 联系人：（签字） <i>刘继峰</i> 2024年7月30日
受托方 (乙方一)	单位名称（盖章）：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帐 号：32001737736052507001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811425580180 地 址：东台市安丰镇电子商务产业园 6-12 号 联系电话：0515-85102069
受托方 (乙方二)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帐 号：253359423427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生产经营部电话：0371-66226535 联系电话：0371-66226535
受托方 (乙方三)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i>姚立亮</i> 开户行：郑州银行花卉市场支行 帐 号：938080220109056785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674108536H 地 址：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 联系电话：0371-86088650